

华钟屿 主审

海上保险学

应世昌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逸伟
封面设计:周卫民**

海上保险学

应世昌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展望电脑公司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7.375 字数 451000**

1996 年 2 月第 1 版 199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81049—027—3/F · 19

定价:25.00 元

序

上海财经大学应世昌先生把他新近完成的专著《海上保险学》交给我，嘱为此书作序，我拜读之后欣然应命，理由有三：

一是因为海上保险学是保险学中一门重要的专业分支学科，但迄今国内保险学者对这一险种的理论研究，相比于其他各个险种的研究来说，是很不够的，有关专著不多，可供设有保险专业的高等院校老师授课的教材更少。如今应先生把他多年来对海上保险学在教学实践中潜心研究的成果拿出来付梓，促进国内保险学术理论界对该领域研究的开展，乃是可喜之事。

二是因为这本论述海上保险学的专著是由一位并非“科班”出身的高校老师写成。据我了解，应先生原系专攻外国语言文学，后负责编辑经济刊物和从事世界经济、国际金融的研究，自1987年起转入保险理论研究，其后担任保险教学工作。应先生讲课出色，颇受学生欢迎，著述亦丰，为保险学术界瞩目。读着由这位“半路出家”的学者凭藉其刻苦和踏实，加上严谨的学风，用两年多时间独立完成四十余万字的著作，我对他的毅力、精神和学术水平由衷地感到钦佩。

三是因为这本《海上保险学》确实有许多我认为值得向读者推荐的特色：第一，它努力联系当前我国保险市场逐步繁荣的新形势，融入国际保险市场的动态，较为系统而全面地阐述海上保险基本理论和体系，内容厚实；第二，它详细地对中外海上保险制度、条款进行比较，在分析比较中提出自己的见解，不乏新意；第三，它从分析既是海上货物运输险标的也是国际贸易对象的货物，以及既作为船舶保险标的又是海洋运输工具的船舶着手，较深入地揭

示海上保险与国际贸易和海上航运三者之间的有机联系；第四，它注意对有关国际公约、规则和惯例的反映；第五，作者在进行理论阐述时，注意与实践的结合，注意与我国保险实务的结合，以及注意通过典型的案例来分析。正因为有以上特色，我的评价，这是近年来出版的诸多保险学术理论著作中的一本力作，相信此书问世后一定会对培养外向型、跨世纪的保险人才作出贡献，也一定会受到广大读者的肯定和欢迎。

我国保险业的发展需要得到各方面的支持，我国保险学术理论的繁荣更需要保险界同志们的共同努力。在预祝应先生的《海上保险学》取得成功的同时，我期望有更多的志士仁人加入保险理论研究队伍，有更多、更好的保险理论著作问世。

上海市保险学会常务副会长
中国保险学会理事
上海金融学会常务理事
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总经济师

吴 越

1995年12月

前　　言

海上保险是一个重要的险种。其内容广泛，专业性和技术性很强，与国际贸易和航运业关系密切，在实践中又涉及不少有关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所以阐述海上保险基础理论和体系的海上保险学是保险学中一门重要的专业分支学科。然而，迄今国内对海上保险的理论研究是不够的，有关海上保险的论著和教材是不多的，至于能系统地、较全面地论述海上保险制度、条款和惯例，特别是能较深入地反映海上保险与国际贸易和海上航运三者的联系，并进行各国海上保险制度比较的专著则几乎没有。这与国内近几年来有关保险学原理的教材已达十数本之多，论述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的书籍出了一本又一本的盛况恰成鲜明的对照。

为了引起国内保险理论界对海上保险这一领域研究的重视，也抱着向高等院校保险专业教学提供一本较为完整的海上保险教材的目的，笔者编写了这本《海上保险学》。

本书是在参阅大量国内外有关著作和材料，并经过悉心研究分析的基础上写成的。全书分为海上保险概论、海上运输货物保险、船舶保险和保赔保险、共同海损四篇，共二十二章。在撰写过程中，除努力做到系统而全面地叙述海上保险的基本原理和体系之外，还较为注意对我国与保险业发达国家的海上保险制度、条款和做法的分析比较，注意对海上保险与国际贸易和海上航运之间的密切联系的反映。取材力求其新，体系力求完整，论述力求清楚明白，以使这本《海上保险学》既能供国内高等院校的保险专业选用作为教材，也能供保险、外贸和航运等部门的理论工作者和专业人员在研究和业务工作中参考使用。按照本书的体系和内容，作者已

先后多次给上海财经大学保险专业研究生、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和太平洋保险公司的员工讲过课，反应是良好的。

本书是在保险界前辈华钟屿先生的全力指导和帮助下写成的。华先生为我国大专院校第一个保险系的第一届毕业生，长期在“人保”公司、中波轮船公司和中国远洋运输公司工作，曾任“中远”公司驻伦敦首席航运代表和我国驻英国使馆航运一秘，具有渊博的理论学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他不仅鼓励作者积极投入对海上保险理论的研究，而且在作者撰写全书过程中给予了鼎力支持，从对全书结构安排的详尽建议、宝贵资料的无私提供，到每一章节内容的细心审阅，无不体现了这位保险界前辈对作者的真诚扶持。在此谨向华先生表示深深的谢意，同时也向作者曾求教过的或给予作者鼓励帮助的教学同仁，以及“人保”、“太保”公司的专家致谢。

海上保险目前国内还是一个尚未很好开展研究的领域，许多理论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和深入研究，因此本书内容的不完善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望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最后，要感谢我国著名的保险学专家、“人保”公司上海市分公司高级咨询员吴越先生为本书作序。

应世昌

1995年11月1日

目 录

第一篇 海上保险概论

第一章 海上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1)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特点	(5)
第二章 海上保险的发展历史	(7)
第一节 海上保险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7)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起源	(9)
第三节 海上保险的发展	(13)
第四节 劳合社——世界保险业海洋上的“旗舰”	(17)
第五节 我国海上保险发展概况	(21)
第三章 海上风险和海上保险	(27)
第一节 海上风险概述	(27)
第二节 海上风险处理	(34)
第三节 可保的海上风险和海上保险分类	(37)
第四章 海上损失分析	(48)
第一节 海上损失概述	(48)
第二节 实际全损和推定全损	(50)
第三节 单独海损和共同海损	(56)
第四节 海损概率研究及其意义	(59)
第五节 海上损失原因分析	(62)
第五章 海上保险与海上法规	(70)

第一节	海上保险与海上保险法	(70)
第二节	海上保险与海商法	(75)
第三节	海上保险与海上货物运输法规	(79)
第四节	海上保险与有关船舶碰撞的国际公约	(83)
第五节	海上保险与海上救助公约	(88)
第六节	海上保险与共同海损理算规则	(90)
第六章	海上保险合同	(94)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概念及其基础	(94)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签订原则	(95)
第三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与关系人	(105)
第四节	海上保险的保险标的、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110)
第五节	海上保险的保险期限	(113)
第六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116)
第七节	海上保险单	(128)

第二篇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

第七章	海上保险与国际贸易	(133)
第一节	海运是国际贸易的主要运输方式	(133)
第二节	海上保险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	(138)
第三节	海上保险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149)
第八章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52)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52)
第二节	提单	(154)
第三节	国际提单公约	(161)
第四节	承运人责任与海上保险人责任	(166)
第九章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标的	(189)
第一节	货物的定义和范围	(189)

第二节	货物的包装和标志	(190)
第三节	货物的性质	(194)
第四节	海运过程中造成货物残损短少的因素	(200)
第十章	我国海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205)
第一节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主险及其承保责任	(205)
第二节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附加险及其承保责任	(214)
第三节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除外责任	(222)
第四节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责任起讫	(223)
第五节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中被保险人的责任	(227)
第六节	海上运输冷藏货物保险和海上运输散装桐油保险	(231)
第七节	海上运输货物战争险和罢工险	(235)
第八节	我国陆空邮运输货物保险	(239)
第十一章	英美海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250)
第一节	英国伦敦协会货物保险新条款	(250)
第二节	美国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266)
第十二章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费率	(277)
第一节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费率的制订	(277)
第二节	我国的进出口货物保险费率	(282)
第十三章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理赔	(287)
第一节	理赔的意义和作用	(287)
第二节	理赔的原则	(289)
第三节	保险索赔手续	(293)
第四节	保险理赔程序	(300)

第三篇 船舶保险和保赔保险

第十四章	海上保险与海上航运	(315)
-------------	------------------	-------

第一节	海上航运的发展和国际航运市场	(315)
第二节	我国海上航运业发展概况	(319)
第三节	海上保险是海上航运贸易的重要组成	(321)
第十五章	船舶与船舶保险	(323)
第一节	船舶保险的标的	(323)
第二节	船舶价值与船舶保险金额	(328)
第三节	船舶适航与船舶保险	(333)
第四节	船舶的法律地位与船舶保险	(339)
第五节	船舶保险合同	(345)
第六节	船舶保险的费率	(347)
第十六章	我国船舶保险条款	(351)
第一节	船舶保险的险别及其承保责任	(351)
第二节	船舶保险的除外责任	(359)
第三节	船舶保险的责任期限	(364)
第四节	船舶保险中的被保险人义务	(365)
第五节	船舶保险中的其他重要条款	(368)
第六节	船舶战争、罢工险	(381)
第七节	船舶建造保险	(385)
第八节	集装箱保险	(389)
第九节	运费保险	(392)
第十七章	英国伦敦协会定期船舶保险新条款	(396)
第一节	协会定期船舶保险新条款的产生及其特点	
		(396)
第二节	协会定期船舶保险新条款的内容	(398)
第十八章	船舶海事述要	(416)
第一节	船舶碰撞	(416)
第二节	船舶搁浅	(430)
第三节	船舶触礁	(432)

第四节	船舶火灾.....	(434)
第五节	船舶人身伤亡事故.....	(436)
第六节	船舶油污事故.....	(437)
第七节	海上救助.....	(439)
第十九章	海事案件处理.....	(451)
第一节	船舶保险的理赔.....	(451)
第二节	海事争议的协商和解、仲裁及诉讼	(464)
第二十章	保赔保险.....	(474)
第一节	保赔保险概述.....	(474)
第二节	保赔协会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	(479)
第三节	保赔保险承保的风险.....	(487)
第四节	保赔协会提供的特殊保险业务和其他服务	(496)
第二十一章	海上石油勘探开发保险.....	(500)

第四篇 共同海损

第二十二章	共同海损.....	(503)
第一节	共同海损的概述.....	(503)
第二节	共同海损的成立.....	(508)
第三节	共同海损的范围.....	(516)
第四节	共同海损的理算.....	(524)
第五节	共同海损的补偿.....	(530)
第六节	共同海损的分摊.....	(534)
第七节	共同海损与海上保险.....	(538)

第一篇

海上保险概论

第一章 海上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基本概念

一、海上保险概述

海上保险(Marine Insurance)是现代保险的起源。它是在海上这一特定领域内的，为海上运输和海上贸易提供风险保障的一种保险，属于财产保险，俗称水险。

海上保险虽然是财产保险的一种，却与其他财产保险存在着某些差别。主要的不同之处有：一是海上保险承保的标的主要是经常处于流动状态的海上财产，以船舶和货物为主。这显然有别于其他大多数财产险种承保的标的，一般来说，后者是以存放在陆地上，且基本上处于静止状态的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和机器、设备、原材料、家具等动产。二是海上保险承保的风险与海上航行有关，或者是海上发生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如恶劣气候、

海啸,以及船舶沉没、搁浅等这类海上固有的风险,或者是在航行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海盗等外来原因所引起的风险。这一点同样不同于其他财产保险。

海上保险作为一种有效的损失补偿手段,自其产生后的几个世纪以来,对世界海上运输和海上贸易的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众所周知,海上运输是国际贸易最先采用的运输方式,由于具有运输量大、经营成本较为低廉、可以到达世界各个港口等优点,从古至今,在国际贸易的各种运输方式中一直居于主导地位。然而,海上运输与陆上运输或航空运输等其他运输方式相比,又有着路途遥远、运输时间较长、海上风险复杂多变、运输货物易遭受不同程度损失等不足。没有海上保险提供的充分保险保障,海上运输实际上是不可能顺利地进行的。至于海上贸易,同样需要依靠海上保险来处理贸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和解决对这些风险的补偿,以使贸易活动不至于中断,因此同样离不开海上保险。由此可见,海上保险制度的最早形成及其后来的发展始终是与海上运输和海上贸易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今天的海上运输和海上贸易同以往任何时候一样,依旧需要海上保险,而海上保险随着国际航运业和贸易的发展也在不断完善和进一步发展之中。

与传统的海上保险概念相比,今天的海上保险无论是内容或形式都有了不少的变化和发展。我们可以大致把海上保险的变化及发展概括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承保的风险扩展了。原来的海上保险仅仅承保海上风险。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需要和先进交通工具的出现,货物运输方式与操作方法也跟着演变。货物从起运地到目的地全程运输,已往往不只是使用单一的运输手段,而是几种运输方式交替使用来完成。就一般而言,常常是以海上运输方式为主,再结合陆上运输,乃至航空运输等方式,即采用多式联运的方式,将货物从一国运往另一国。这样,海上保险所承保的风险自然不再局限于海上水域,而

是可以扩展到与海上贸易有关的陆上和空运途中。

2. 承保的标的多了。原来的海上保险主要以船舶、货物等物质财产为承保标的。为了适应被保险人对风险保障的需求,承保的标的已逐步扩展到与这些物质财产有关的各种非物质的利益和责任。以船舶保险为例,船舶租金、船员工资、航行中的营运费用,以及碰撞责任等等都属于该险种的保险标的。

3. 险种险别增加了。原来以船舶保险、运输货物保险和运费保险为三大传统险种的海上保险,今天已发展成为一个险种繁多、各险种项下的险别又分得很细,业务范围甚广的保险大类。新险种的不断涌现,业务结构的日益扩大,是海上保险适应现代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

4. 保险条款和保单格式改进了。时代的变革和以第三世界国家承保力量为主的新承保主体在国际保险市场上的崛起,对已经难以适应现代国际贸易和航运业迅速发展的国际保险秩序和过时的海上保险条款发起了猛烈的冲击。在要求改革的呼声的强大压力下,英国协会于 80 年代初终于放弃了其曾在国际海上保险市场上风行达两百多年之久的海上保险条款和 S.G. 标准保险单格式,而正式启用新格式的保险单条款。这是海上保险业的一个重大发展。

二、海上保险的定义

海上保险是以海上的财产及其利益、运费和责任为保险标的的,船舶、运输货物、钻井平台、运费和保赔责任等是它主要承保的标的。被保险人根据保险人事先设立的各个险种、险别,结合保险标的的具体情况,通过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的方式,把自己参与海上运输、海上贸易所面临的各种风险转嫁给保险人;保险人在收取一定的保险费后,对承保风险所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尽管世界各国保险学者给海上保险下了各种定义,但

一般都是联系海上保险合同这一典型的损失补偿合同来解释它的定义的。现试举世界上几个保险大国，以及我国在有关海上保险法规中对海上保险下的定义。

1. 英国的《1906年海上保险法》对海上保险下的定义是这样的：“海上保险合同是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允诺，在被保险人遭遇海上损失，即遭受海上冒险所发生的损失时，依照约定的条款及数额负责赔偿的合同。”

2. 美国对海上保险所下的定义是：“海上保险是被保险人按照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在被保险人所拥有的处在海上危险中的特定利益受到损失时承担赔偿的合同。”

3. 日本《商法》给海上保险下的定义是：“海上保险合同是以对航海有关的事故而发生的损害予以补偿为目的。”“除本章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订定外，保险人应就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因航海有关的事故所发生的一切损失负赔偿责任。”

4. 我国《海商法》第216条规定：“海上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按照约定，对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和产生的责任负责赔偿，而由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合同。”

综观各国有关海上保险的法规，无一不是根据损失补偿合同的性质来对海上保险下定义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规定，对被保险人因海上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提供经济补偿，这是海上保险的目的，也是海上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被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缴付保险费，并必须在对保险标的具有可保利益的情况下从保险人那儿获得损失补偿，这是他享受保险合同权利的条件。

因此我们可以把海上保险的定义表述为：它是由保险人以集中起来的保险费，对被保险人因海上风险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引起的经济责任，按照约定的条件和范围给予补偿的一种保险。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特点

前已述及，海上保险是在海上这一特定领域内的保险。它所承保的空间范围广阔，风险巨大而且集中，致损因素繁杂，加上保险标的多种多样，保险条款复杂，又涉及诸多有关的国际规则和公约，这一切使海上保险形成了一些为其他险种所不具有的特点。择要叙述于下：

1. 承保风险的综合性与致损原因的复杂性。船舶是进行海上运输的工具，是完成海上运输生产活动的基本要素之一。船舶在气候条件复杂且变化不定的海洋上航行，除了会碰上陆上运输工具所能遇到的种种风险以外，还会遭受某些特殊的风险。既有海上暴风雨、海啸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也有船舶因自身的潜在缺陷导致失灵而发生搁浅、碰撞乃至沉没等事故，还有海盗、船员盗窃等不法行为，以及有关当局对船舶的扣押等人为的灾难。海上水域内的风险要远比陆上风险大和复杂，造成船舶和其他海上保险标的损失的因素也因此常常不会限于一个，而是数个。此外，海上保险不只是承保海上水域内的风险，也承保与航程有关的内河与陆上的风险；不只是承保航行或运输中的动的风险，也承保停泊或仓储期间的静的风险，以及其他特殊的外来的一切风险。所以说，海上保险承保风险的综合性和致损因素的复杂性相当突出。

2. 承保标的的流动性及这些流动的国际性。海上保险是为海上运输和海上贸易提供风险保障的险种，其保障的对象主要是远洋运输、国际贸易和其他对外经济交往活动。海上保险承保的标的又以海上运输工具即船舶和海上运输的对象即货物为主。出于航运经营或贸易经营的目的，船舶和运输货物势必要求从一个港口到达另一个港口，所以经常处于流动状态。由于这些流动，将不可避免地涉及有关的国际经济、法律关系。海上保险与国际航运和国

国际贸易一样具有国际性，在海上保险合同履行时，同样会受到不同国家的法律和惯例的影响，出现一些国际法规的适用问题。至于海事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管辖权、仲裁、诉讼等一系列法律问题，就更需要按照相应的国际公约和惯例来解决。

3. 承保险种险别的多样性。海上保险由于运输方式以及各种保险标的所需要获得的风险保障有异，客观上便要求有多种多样的保险险种和险别来满足它们不同的保障需求。就以海上运输货物保险为例。根据承保的运输货物不同特性，它可以分为海上运输货物保险、海上运输冷藏货物保险、海上运输散装桐油保险和集装箱货物运输保险等数种。在同一类险种中，根据承保责任范围的不同又可以分为若干险别，如我国海上运输货物保险便有平安险、水渍险和一切险等三个主要险别。

4. 承保对象的多变性。由于国际贸易经营的需要，海上运输货物保险允许保险单背书转让，而毋须征得保险人的同意，这样就可与货运提单背书转让同步进行。这就是说，运输货物保险单在货物转让时，由被保险人背书以后，同时转让给受让人，可保利益随货物一起转让。保险单持有人的转移，即意味着该险种承保的对象也随之转移。保险对象的多变不定，同样是海上保险（船舶保险和海上石油开发保险除外）的一个重要特性。